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2
十二、其他说明.....	5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2
（二）其他.....	5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度学区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初中、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学校包括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和一所中心幼儿园。我单位下设办公室、教研室、财务室和后勤处等。年初在职教师66人，退休教师77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974.43	970.40	4.0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2	280.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88	61.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9.00	19.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38	96.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8.17	本年支出合计	1432.20	1428.17	4.04
上年结转	4.0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32.20	支出总计	1432.20	1428.17	4.04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28.17	1409.17	19.00				4.04
205	教育支出	970.40	970.40					4.04
20502	普通教育	931.66	931.66					4.04
2050201	学前教育	4.65	4.65					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831.20	831.20					0.04
2050203	初中教育	12.26	12.2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3.56	83.56					
20507	特殊教育	0.60	0.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60	0.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13	38.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13	3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2	28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2	280.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71	13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1	9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0	4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8	61.8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6	61.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0	18.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0		1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		19.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00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8	9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8	9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8	96.38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2.20	1247.98	184.22
205	教育支出	974.43	809.21	165.22
20502	普通教育	935.70	809.21	126.49
2050201	学前教育	8.65		8.65
2050202	小学教育	831.24	809.21	22.03
2050203	初中教育	12.26		12.2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3.56		83.56
20507	特殊教育	0.60		0.6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0.60		0.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13		38.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13		3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2	28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2	280.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71	13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1	9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0	4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8	61.8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6	61.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0	18.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0		1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		19.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00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8	9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8	9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8	96.38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974.43	974.4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2	280.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88	61.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9.00		19.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38	96.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8.17	本年支出合计	1432.20	1413.20	19.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0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32.20	支出总计	1432.20	1413.20	19.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09.17	1247.98	161.19
205	教育支出	970.40	809.21	161.19
20502	普通教育	931.66	809.21	122.46
2050201	学前教育	4.65		4.65
2050202	小学教育	831.20	809.21	21.99
2050203	初中教育	12.26		12.2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3.56		83.56
20507	特殊教育	0.60		0.6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60		0.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13		38.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13		3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2	28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2	280.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71	13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1	9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0	4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8	61.8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76	61.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0	40.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0	18.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8	9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8	9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8	96.3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7.98	1241.94	6.04
工资福利支出		1110.11	1110.1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3.30	343.3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49.45	149.4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4.89	44.8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65.53	265.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9.21	99.2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9.60	49.6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30	40.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60	18.6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5	2.8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6.38	96.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		6.0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		6.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83	131.8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6.46	116.4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24	15.2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0
103	非税收入	19.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00		1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0		1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		19.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00		19.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180.19	161.19	19.00			
班主任津贴经费	12.00	12.0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0.50	0.5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7.20	7.2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0.85	0.85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 贴经费	11.88	11.88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5.71	5.71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2.65	2.65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 保）	1.93	1.93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 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10	0.1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4.18	4.18				
助学金县级补充部分	0.03	0.03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19.00		19.0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32	1.32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96	1.96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 补助资金	9.19	9.19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 助资金（三保）	4.54	4.5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1.65	1.6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12	0.1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2.45	2.4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36	0.3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4.96	4.9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7.36	7.36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2.00	2.0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1.79	1.79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36	0.36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 补助资金	0.32	0.3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小学	0.33	0.3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初中	0.49	0.4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 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 生	0.02	0.02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 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2.38	2.38				
遗属补助项目	20.20	20.20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52.38	52.38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4.04	4.04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4.04	4.0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4	0.04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4.0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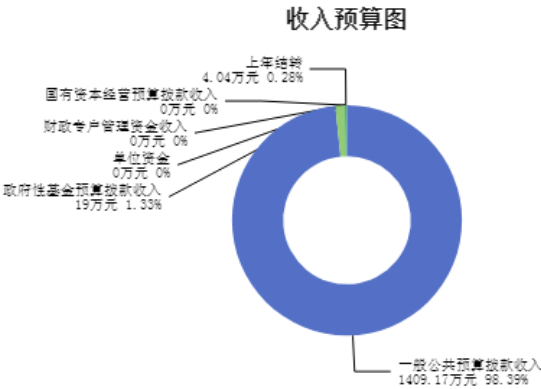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432.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28.17万元，上年结转4.04万元，比上年减少86.52万元，下降5.7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432.2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28.17万元，上年结转4.04万元，比上年减少86.52万元，下降5.7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预算收入1,432.2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9.17万元，占98.3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9.00万元，占1.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04万元，占0.2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支出预算14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7.98万元，占87.14%；项目支出184.22万元，占12.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32.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3.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9.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28.1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0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974.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0.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8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9.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3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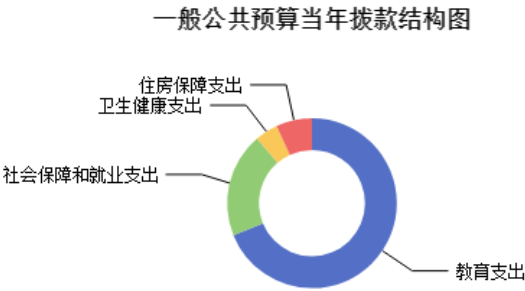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09.17万元，比上年减少109.55万元，下降7.2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09.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970.40万元，占68.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0.52万元，占19.91%；卫生

健康支出61.88万元，占4.39%；住房保障支出96.38万元，占6.8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247.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1.94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公用经费6.0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2个，共计金额180.1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72.5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0个，涉及金额107.6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2个，涉及项目金额180.1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72.5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0个，涉及项目金额107.6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助学金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8	年度资金总额：	2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县教育局相关标准，每生每年补助4元，我校2025年在校学生67人，共需资金268元，资金主要用办公费支出，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经费主要根据日常工作及职责开展负责统筹实施，单位财务将根据财务相关制度，泽州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等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单位账务工作接受上级和县级财政、审计、纪委及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发放资金后，学校按月支付各项资金，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维持学校正常运行。				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维持学校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生人数	≥67人	数量指标	初中生生人数	≥67人
			办公用品种类	≥1种		办公用品种类	≥1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助学金经费标准	4元/生/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助学金经	4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856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3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5年需7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泽教发【2019】49号的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幼儿园“三防建设”和“明厨亮灶”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泽州县守恒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年支付3名保安人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安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安人员满意度	≥90%
			师生满意度	≥90%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355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3,798	年度资金总额:	523,7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23,798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23,79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我校招聘特岗教师3名，县备案教师3名，经测算2025年共需县级经费523798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县备案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三保”支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方案（试行）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预防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完成支付3名特岗教师、3名县备案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和县代课备案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和县代课备案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3人
			长期聘用县备案教师人数	≥3人		长期聘用县备案教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523798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52379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52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78	年度资金总额:	3,5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按照省、市部门《意见》，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我校纳入补贴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约50多名，所需市级经费3578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晋财教【2024】1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生活需要鼓励教师做好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教龄的津贴等，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教龄由人事科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根据县教育局审批结果，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给50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50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50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我校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36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90		年度资金总额：		17,8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890		省级财政资金		17,89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关于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的实施办法》（泽教发【2015】29号）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进行补贴，保障基本民生，保障社会稳定，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按照省、市部门《意见》，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我校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约为50多名，所需经费省级资金1789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学〔2014〕26号）；晋财教【2024】1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水平，保障基本民生，保障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务制度，按照预算批复如期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完成对50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为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为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	≥5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	≥5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38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60	年度资金总额：	57,0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7,0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按照省、市部门《意见》，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我校纳入补贴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约50多名，所需县级经费5706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市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市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生活需要鼓励教师做好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教龄的津贴等，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的教龄由人事科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根据县教育局审批结果，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给50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50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50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我校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11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市级特级教师每人每月发放津贴300元，从2016年元月执行；从事在一线教学岗位的省级学科带头人每人每月发放津贴200元、省级教学能手和省级骨干教师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50元，从2016年5月执行。为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所需经费，我校2025年为一名教师发放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所需经费5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提高教师待遇合理确定教师绩效津贴的会议纪要》、《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和《泽州县教育局关于提高高中公用经费标准及为教师发放津贴的实施意见》（泽教发[2016]19号，泽财文政〔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由教育局进行考核，学校根据考核结果为优秀骨干教师一次性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1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校优秀骨干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半年末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半年末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343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30	年度资金总额：	19,3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33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3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73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19330元。						
立项依据		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晋），晋市财教【2018】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学年初学校与李寨松平水果蔬菜门市部和晋城盛世祥瑞等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每月支付一次，学生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寄宿学生人数	≥73人	数量指标	我校寄宿学生人数	≥73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9330元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93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41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	年度资金总额：		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2025年我校有1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办公费用），共计96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726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56		年度资金总额:		8,4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456		市县(区)财政资		8,456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按照省定的科目和课时安排,指导区域内各中小学校开设好地方课程。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5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预算资金8456元,与学校特色工作相结合中,确保课前提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全县中小学基本全面使用地方教材,预计由新华书店提供2-5种教材,预计提供2--5种教材(写字、安全教育、文学赏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本)) 为我校135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检查督导各学校教材的使用情况,确保课前提到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025年2月和9月按发放到135名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提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4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4种		
			购书学生数量	≥135人		购书学生数量	≥135人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	≤8456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84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20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其中退休副高1人，中级9人，初级6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59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副高4480元/年，中级3920元/年，初级3360元/年，费用总计202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20名遗属生活补助，取暖费年底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副高、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	≥20人	数量指标	副高、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	≥20人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人/月
	产出指标	副高、中级和初级遗属取暖费	4480、3920、33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副高、中级和初级遗属取暖费	4480、3920、3360元/人/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537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450		年度资金总额：		26,4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4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4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学前教育阶段学生下拨生均公用经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学校建设，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展向质量提高转变。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2025年我园幼儿在校学生23人，每生每年1150元，需项目资金26450元，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和维修费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泽政办发【2014】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和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20人	
			预计用水量	≥250方		预计用水量	≥250方	
			预计用电量	≥3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3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幼儿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621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县教育局学期教育工作计划，李寨中心幼儿园需要完善办学条件增加幼儿活动器材，购置活动器材资金2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76号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办园水平，提高幼儿入园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幼儿园9月底之前完成活动器材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幼儿园2025年9月底之前完成器材采购，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振兴助力。				幼儿园2025年9月底之前完成器材采购，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振兴助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器材购置种类	≥2种	数量指标	器材购置种类	≥2种	
			学生人数	≥23人		学生人数	≥23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间	9月前	时效指标	时间	9月前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园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园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21005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16	年度资金总额：	13,2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2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13216元。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8人，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和差旅费。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保障学校经费支出的正常运转，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各项学校支出制度、维修费用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和差旅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8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8人
			办公用品种类	≥5种		办公用品种类	≥5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547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建筑面积6000余平方米，2025年需供暖费用19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供暖季12月前支付 我校6000多平米的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6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6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5年11月到2026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12月前			取暖费支付时间	12月前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421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60	年度资金总额：	23,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3,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此次下拨资金2376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和后勤人员配备，是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长期稳定地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后勤服务人员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我校后勤服务人员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817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74	年度资金总额:	3,1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74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17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73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市级经费3174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晋市财教[20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年初学校与李寨松平水果蔬菜门市部等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每月支付一次，学生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寄宿学生人数	≥73人	数量指标	我校寄宿学生人数	≥73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3174元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317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49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8,8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1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6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和后勤人员配备,是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长期稳定地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6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后勤服务人员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我校后勤服务人员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440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760	年度资金总额:	41,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76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41,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初中生每生每年170元，小学生每生每年110元，学校运转经费20000元，成人经费2890元，2025年我校共有学生135人，预计需要资金41760元，该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资金主要用办公费16760元、水费2000元、电费8000元、差旅费12000元和维修费3000元等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经费支出，保障全年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规划教育发展方向和长远目标，提升教师业务水平，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师生满意度。			规划教育发展方向和长远目标，提升教师业务水平，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学生人数	≥67人	数量指标	初中生学生人数	≥67人
			小学生学生人数	≥68人		小学生学生人数	≥68人
			全年大约用电量	≥16000度		全年大约用电量	≥16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经费标准	170/生/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经费标准	170/生/年
		小学生均经费标准	110/生/年	小学生均经费标准		110/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师待遇正常发放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师待遇正常发放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845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16	年度资金总额：		19,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6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19616元。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67人。每生每年1325元，资金主要用电费支出。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国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保障学校经费支出的正常运转，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上半年完成电费支出，保障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学生人数	≥67人	数量指标	初中学生人数	≥67人	
			全年大约用电度数	≥100000度		全年大约用电度数	≥100000度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资金支付时间	上半年		资金支付时间	上半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经费标准	1325元/人/年	成本指标	初中生均经费标准	13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600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414	年度资金总额：	45,4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414	省级财政资金	45,414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73人，需要学生营养餐中央资金45414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晋）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初学校与李寨松平水果蔬菜门市部等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每月支付一次，学生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寄宿学生人数	≥73人	数量指标	我校寄宿学生人数	≥73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营养餐全年支出费用	≤45414元		营养餐全年支出费用	≤4541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342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935	年度资金总额:	91,9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1,935	省级财政资金	91,93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我校招聘特岗教师3名，经测算2025年共需省级经费91935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工资和保险等。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 晋财教【2024】180号 。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3、强化监督，建立健全惩防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完成支付3名特岗教师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员数	≥3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员数	≥3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91935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919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328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560	年度资金总额：		49,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9,560	省级财政资金		49,56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李寨中心学校有小学生68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49560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邮电报刊的征订；（2）用于水费缴纳；（3）印刷费；用于学生的测试；（4）办公费用于日常办公和活动费用支出等；（5）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于厨房燃料等的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印刷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8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种类	≥15种	数量指标	办公费种类	≥15种	
			学生人数	≥68人		学生人数	≥68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水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水费	≤10000元	
			生均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生均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其他商品和服务	≤7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	≤7000元	
			办公费	≤28060元		办公费	≤28060元	
			印刷费	≤2500元		印刷费	≤2500元	
			邮电费	≤2000元		邮电费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517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李寨中心学校有学生135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日常零星办公费用支出，共计36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人数	≥1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10种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36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3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506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560		年度资金总额：	73,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3,560		省级财政资金	73,56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李寨中心学校有初中学生67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73560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差旅费：用于教师的出差补助；（2）取暖费：用于师生的冬季取暖；（3）维修费：用于全年零星维修；（4）办公费：用于日常办公用品和服务的支出；（5）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于厨房燃料等的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用于全年教师的差旅、冬季11月学生的取暖、全年厨房燃料的采购、全年办公用品的采购和服务以及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时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7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7人
			办公用品种类	≥15种		办公用品种类	≥15种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3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全年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差旅费	≤2000元	成本指标	差旅费	≤2000元
			取暖费	≤5000元		取暖费	≤5000元
			维修费	≤12000元		维修费	≤12000元
			办公费	≤43560元		办公费	≤43560元
			初中生均经费标准	1325元/人/年		初中生均经费标准	1325元/人/年
			厨房燃料	≤11000元		厨房燃料	≤1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805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4	年度资金总额：	3,3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李寨中心学校有小学生68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3304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全年教师的差旅补贴。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教[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的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8人		
			全年出差人数	≥15人		全年出差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差旅费支付时间	及时		差旅费支付时间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01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李寨中心学校有学生135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资金共计24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教[2024]1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差旅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人数	≥1人	
			出差人数	≤5人		出差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差旅经费	≤240元	成本指标	差旅经费	≤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28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4	年度资金总额：	4,9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9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生67人（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学生每生每年1325元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4904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费,用于全年约30名教师的培训。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教[2024]1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在暑期6-8月份组织教师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教师业务素质，保障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提高教师业务素质，保障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7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7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0人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时间	暑期		培训时间	暑期	
			培训费	≤4904元		培训费	≤49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715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20	年度资金总额:		16,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520	省级财政资金		16,52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李寨中心学校有小学生68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小学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16520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维修费:用于暖气管道、用水管道和零星维修维护;(2)差旅费:用于全年教师的差旅补贴。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根据需不定期开展的用水管道和零星维修维护,维修暖气管道(10月至3月),和差旅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师生满意度。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8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8人	
			零星维修次数	≥3次		零星维修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差旅费支付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差旅费支付时间	及时	
			生均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生均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406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李寨中心学校有学生135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用于学校的办公用品购置，共计1200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政办发【2014】5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8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晋城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4】85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泽州县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1名随班就读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残疾学生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3种		我校残疾学生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办公用品购置费	≤1200元		办公用品购置费	≤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416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20	年度资金总额：		24,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520	省级财政资金		24,52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生67人（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名），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学生每生每年1325元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4520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电费支出，2、办公用品A4纸采购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财教【2024】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3月份支付电费，办公用品A4纸在第二季度/6月份进行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67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度数	≥40000度	数量指标	用电度数	≥40000度	
			保障学生人数	≥67人		保障学生人数	≥67人	
			A4纸采购数量	≥23箱		A4纸采购数量	≥23箱	
		质量指标	A4纸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A4纸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A4纸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6月份	时效指标	A4纸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6月份	
		成本指标	A4纸采购费用	≤4830元/箱	成本指标	A4纸采购费用	≤4830元/箱	
			电费	≤19690元		电费	≤196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11437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12个教学班,分别为幼儿园3个,小学6个,初中3个,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6次会议纪要,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份学校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发放,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完成12名班主任的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校班主任教师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我校班主任教师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3340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40.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按照财政要求执行。

泽州县南岭镇李寨中心学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